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弘盛医疗产业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弘盛医疗产业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合伙目的

医疗生态圈投资布局，同时嫁接深度的投后赋能，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 7 年，其中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成立日期为准）起 3 年为投资期，其余时间为退出期 4 年。经营期限届满，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延长期 1 年；第一次延长期 1 年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再延长经营期限，再延期经营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投资范围

医疗健康行业。

（五）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借款、担保、债务融资、购置房地产及不符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亦不得从事不符合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的投资活动。同时，不得从事承担无限或连带责任的投资，且不得在被投资企业以创始股东、控股股东或原股东等身份承担回购、对赌补偿、反稀释补偿义务，或承担与被投资企业的存续、业务和运营相关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所涉的任何责任。不得进行赞助和捐赠（经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2、单笔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七）投资退出

基金应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如需延长退出期限，应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IPO），本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4、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本合伙企业拥有的股权权益；

5、换股：本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本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7、合伙人大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相应的投资成本以及投资收益均不得用于二次投资。

（八）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其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九）管理费与合伙企业费用

1、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合伙企业的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前 3 年（即投资期）管理费按每个一般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的合计数为计算基数的 2%/年收取；退出期按在管规模资产为计算基数的 2%/年收取；如进入延长期，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为免歧义，退出期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在管规模资产”具体指每个一般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的合计数减去退出项目的本金部分。

管理费按年收取；（1）本合伙企业设立后 1 个月内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从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第一期出资截止日当月起至当个日自然年度届满日期间的相应管理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收取，后续每年一月份按当年度计算基数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当年管理费；（2）当年如有新增认缴出资，就该笔新增认缴出资对应的管理费，需于新增认缴出资的实缴出资截止日当月（如新增认缴出资分期缴纳的，则为新增认缴出资的第一期出资截止日当月），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补提收取自本合伙企业设立后第一期出资截止日当月起至新增认缴出资的实缴出资截止日（如新增认缴出资分期缴纳的，则为新增认缴出资的第一期出资截止日）当个自然年度届满日期间的相应管理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收取，后续每年一月份按当年度计算基数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当年管理费。本合伙企业设立第 1 个月和存续期最后 1 个月实际存续天数合计不足一个月的，则未月不收取。

2、下列费用由管理人以管理费承担：

（1）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薪酬、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管理人为管理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等费用；

（3）管理人为管理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其他日常行政和营运费用，包括通讯费、差旅等费用；

（4）为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所发生的通讯费、差旅等费用。

3、本合伙企业除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外，还应承担以下费用（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费用”）：

（1）筹备与组建本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以及日常银行手续费、行政规费、行业会费等维持费用（为免异议，不包括募资顾问服务费用）；

（2）本合伙企业年度审计、合伙人大会、退伙、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需要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用及其他专业顾问（不含募资顾问）的中介服务费用；

（3）银行托管费用；

（4）根据法律规定需要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

（5）获取、持有及买卖投资项目所涉及企业的股权、权益等产生的交易费用；

（6）因本合伙企业清算而发生的费用等。

（十）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指本合伙企业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或非现金收入，保留合伙企业费用、为履行本合伙企业届时及预期义务和责任的必要资金以及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原则上，本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指该合伙人所实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实缴资本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返还和收益，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同时，归属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的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分配原则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其次，一般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届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 8%/年收益率（按单利、一年 365 天计）计算得出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一般有限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的，其基本收益应为各期实缴出资对应的基本收益总额，每一期基本收益的计算期间起算时点为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日起至该笔基本收益分配的实际分配日止；

（3）最后，超额收益分配。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 80%直接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剩余 20%的余额，其中 10%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0%直接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但特殊有限合伙人未对该投资项目实缴的则不参与超额收益分配。

若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曾进行收益分配，且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并经总体核算后，出现已分配金额高于应分配金额的情况，则应按照先普通合伙人、后有限合伙人的顺序，将各方已经分配取得的收益返还给本合伙企业，直至本合伙企业有足够资产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和基本收益。

如某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额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承担违约责任而进行调整）发生变化，则在下一次（或多次，如需）分配时应对之前的分配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提出方案，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在后续分配款项中针对该等合伙人应分配金额进行调增/调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按前述约定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全体有限合伙人利益或增加全体有限合伙人税收风险。所有合伙人应配合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签署有关减少认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协助本合伙企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合伙企业之任一投资项目的亏损及其他亏损的分担，按下原则分担：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出资额及依据第五十四条获得的分配金额为限承担，若普通合伙人获得分配金额不足以承担的，再由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及依据第五十四条获得的分配金额为限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若仍不足以承担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剩余部分。

3、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一）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1、新入伙

（1）本合伙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2）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退伙

（1）合伙人在不给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有限合伙人拟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方式退伙的，在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方式退伙。

（2）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中，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3）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4）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出资转让

（1）除法律规定、本协议第六十一条约定的退伙以及转让给关联方外，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合伙份额。

（2）在基金处于投资期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方可转让财产份额。但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财产份额。如受让方为其关联方或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则其他合伙人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如受让方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则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若有多位合伙人提出受让，则按照各自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受让。有限合伙人转让本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导致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按照本协议第六十一条退伙的约定办理。

三、其他说明

弘盛医疗产业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0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13 层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13 层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0:00-12:00，13:00-19: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19: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易点天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邮箱：ir@yeahmobi.com

联系人：梁丹宁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 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0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经核查，发现“投票代码”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更正后：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9）。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09,6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03.9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5 室、107 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03.30 万元，负债总额 41,048.27 万元，净资产 5,555.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72,811.49 万元，净利润 1,916.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1,857.54 万元，负债总额 54,135.68 万元，净资产 7,721.86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297,116.05 万元，净利润 2,166.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09,6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03.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7,6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92.5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3,569 万元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豫南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信阳分行”或“甲方”）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为保证上述债权实现，公司与工商银行信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豫南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海波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信阳市新县将军路艾洼第 1-3 层一号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桥梁、涵道的投资、经营、管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758,674.06	220,122,633.57
利润总额	38,468,320.86	-41,201,418.23
净利润	38,471,247.15	-41,201,418.23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819,203.50	2,137,509,413.37
负债总额	1,592,219,119.67	1,626,380,576.69
净资产	549,600,083.83	511,128,836.68
资产负债率	74.34%	76.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已审批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8,4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2%；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87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括：（1）已向工商银行麻城支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48,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25 万元；（2）已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50 万元。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豫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3,569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9,571 万元，包括：（1）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60 万元；（2）已向建设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105,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569 万元；（3）已向工商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34,571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171 万元。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42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包括：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鄂东公司提供人民币 10,8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薛伟、徐云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章祥、郑振接替徐云平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章祥、郑振、薛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签字会计师章祥，2009 年 3 月至今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章祥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章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4、签字会计师郑振，2011 年 6 月至今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5、郑振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6、郑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0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85,473,322.23	1,072,485,756.62	19.86%
营业利润	121,665,607.64	52,861,883.25	130.16%
利润总额	123,708,968.72	53,007